

「公投」的實質是「港獨」

單亦民

「公投」，即指由人民投票來決定國家大事的一種方式，但前提必須是，這個「國家大事」是國家憲法或法律中沒有作出明確規定的事。

眾所周知，基本法第 45 條和 68 條均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作出了明確的規定，即「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」，「循序漸進」地「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」。今年四月，中國最高的權力機關——人大常委也對香港 07—08 年普選的問題作出了決定。

1990 年 4 月 4 日，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。基本法的起草，歷時四年零捌個月，其間廣泛聽取了海內外、特別是港人的意見，它是香港回歸祖國的一座里程碑，是香港實行「一國兩制」的基石，是保持香港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的根本大法。但目前有些人罔顧基本法，罔顧人大決定，一而再、再而三地企圖用「公投」來推翻法律條文和人大決定。我們不禁要問：香港既然是一個法制社會，為什麼這些人可以隨心所欲，將自己凌駕於法律之上？其中不少人還以「資深大律師」自居，難道不知藐視法律，有法不依，該當何罪？如果堅持「公投」的邏輯成立的話，如果人人都不依基本法規定、人人都不依人大決定行事的話，那麼，香港，是中國人的香港，十二億中國人都有權參加這一「公投」，似乎也理所當然。

我們認為，不管這些人如何用所謂的「民意」來裝扮自己，其「司馬昭之心，路人皆知」。他們就是企圖用「公投」的手段使香港陷入無政府狀態，從而渾水摸魚，為搞「港獨」鳴鑼開道，最終達到不可告人的目的。